

招标编号：YZ2023-ZB026

淳化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淳化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32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淳化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淳化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中路新华大厦 1508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2023-ZB026

项目名称：淳化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85,657.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淳化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合同包预算金额： 2,485,657.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485,657.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测绘服务	淳化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85,657.00	2,485,657.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淳化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非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企业不得参加。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淳化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8）供应商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9）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11）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09日至2023年05月1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中路新华大厦1508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5月2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与勤俭路交汇处华泰写字楼九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与勤俭路交汇处华泰写字楼九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公章（节假日除外）。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淳化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南新街

联系方式： 159912413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中路新华大厦 1508 室

联系方式： 151148435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魏世飞

电话： 15114843505、17730604931

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中路新华大厦 1508 室 电 话：15114843505、17730604931
2	采购人：名称：淳化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南新街 联系方式：15991241368
3	资金来源：暂未下达的当年财政资金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6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为综合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8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

	<p>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8）供应商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9）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11）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非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企业不得参加。</p> <p>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文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9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10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1	<p>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电子版的份数：贰份（U 盘）。</p> <p>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胶装。</p>
12	<p>投标文件正本和电子版、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密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封条上标明“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封线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p>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2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与勤俭路交汇处华泰写字楼九楼会议室
14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2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与勤俭路交汇处华泰写字楼九楼会议室
15	开标需携带证件（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16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专家管理系统随机抽取。
17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8	采购限价：2485657.00元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上限价按废标处理。
19	质量标准：符合国、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若国、省、市技术规范发生变化，依据最新要求执行。
20	现场踏勘：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对项目现场或周边环境自行踏勘，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21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委托代理协议书的约定，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4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投标单位

1、投标委托

1.1、如投标单位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1.2、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15 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招标文件的领取：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5、招标文件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若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或阅读不认真所引起的后果自行承担。

6、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 (6) 技术方案
- (7) 人员配置
- (8) 仪器设备
- (9) 业绩
- (10) 安全保密
- (11) 服务承诺
- (12) 企业综合实力
- (13)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4) 其他

3、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3.1、投标文件格式：

3.1.1、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招标文件格式内容全部编写、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为鲜章）及骑缝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正本与副本编写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3.1.3、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章确认。

3.1.4、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2、投标文件的装订：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指引和相对应的页码。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装订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4、投标单位技术文件的编制及编目

4.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使投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如未能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投标人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 (6) 技术方案
- (7) 人员配置
- (8) 仪器设备
- (9) 业绩

- (10) 安全保密
- (11) 服务承诺
- (12) 企业综合实力
- (13)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4) 其他

注：以上内容需逐一详细明确，缺项则按废标处理。

5、投标报价

- 5.1 投标价格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 5.2 投标总报价为综合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 5.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 5.4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5.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投标无效。

5.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1.1、投标文件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电子版、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密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封条上标明“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封线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投标人的全称；
- 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等“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2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截止时间

2.1、招标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邮箱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招标方和投标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3、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4、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文件。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2、投标人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投标文件退还投标人。

3.3、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以在招标开始前送达开标地点为准。

3.4、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3.5、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投标有效期

4.1、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中标单位以及合同签订事项。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6.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6.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6.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6、投标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与其余有效投标单位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开标、评标及资格审查

1、开标

1.1、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2.1、评标委员会

2.1.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2.2、采购人可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2.3、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2.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3.1.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3.1.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1.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1.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1.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2、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资格审查

开标大会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辅助采购单位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阶段。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设备技术能力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8	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9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0	企业关系关联 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11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是否联合体投 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声明）
13	是否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非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企业不得参加

3、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3.1、评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3.2、评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3.2.1、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2.2、文字表示的数据与相应阿拉伯数字不符，以文字所示为准，修正数字。

3.2.3、投标单位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4、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所报性能指标及资格证明文件中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2.5、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所具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2.6、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1	签字、盖章、装订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2	投标文件内容、格式	关键内容是否存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格/不合格
5	质量标准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6	服务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7	投标文件响应性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和商务要求主要条款内容	合格/不合格

4、投标的澄清

4.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d、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e、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f、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标

5.1、招标方根据招标参数和技术要求等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和其他有关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5.2、评标委员会采用“以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进行综合打分”的方法，依次对各个投标单位进行评审。

5.3、评标原则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标。

5.4、评标办法

5.4.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5.4.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4.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5.5、评议内容及赋分方式

评审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投标报价 (10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方案 (50分)	项目现状及背景的认识	5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项目背景的认识分析情况的准确程度进行综合对比赋分，0-5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实施方案	2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项目技术实施方案是否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先进性、针对性进行综合对比赋分。 1. 技术方案是否符合本项目特点（0-10分） 2. 整体方案是否切实可行（0-5分） 3. 是否采取先进技术以提高工作效率（0-5分） 4. 关键技术的作业流程和方法是否先进、可行、规范、周密（0-5分）。
	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括项目是否有制定质量目标，成果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全面、合理，保证措施是否得当进行综合对比赋分， 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进度及保证措施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控制计划，包括进度控制计划是否详细可行、合理，是否可实现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进行综合对比赋分， 0-5分，未提供不得分。

	后续服务计划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后续服务计划是否详细、合理 进行综合对比赋分，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	5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等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 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进行综合对比赋分，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8 分）	8	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高级职称得 1 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高级职称得 1 分； 3、项目主要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的职称，每提供一名得 0.5 分，最高得 6 分。 需提供近 3 个月社保机构出具的技术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须复印清晰可辨，复印模糊无法辨认的将不予评分。
	仪器设备（5 分）	5	具有检验合格的 GPS 接收机 15 台、全站仪 15 台及以上的计 5 分，GPS 接收机 7 台、全站仪 7 台及以上的得 2 分；GPS 接收机 7 台、全站仪 7 台以下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年检合格证书复印件为准，须复印 清晰可辨，复印模糊无法辨认的将不予评分。
	业绩（10 分）	10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或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如有虚假业绩，按无效投标处理。
	安全保密（7 分）	7	1. 提供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数据安全保密措施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测绘成果管理人员、测绘数据入库人员具有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须复印清晰可辨，复印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将不予评分。

服务承诺（7分）	7	提供完整、详细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现场服务响应时间、问题解决时间、后期专人驻场等服务承诺。0-7分，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3分）	3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得3分，没有或不足不得分。

备注：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6、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5.6.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5.6.1.1、5.6.1.2、5.6.1.3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5.6.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6.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6.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5.6.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5.6.2.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6.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5.6.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5.6.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5.6.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6、评标过程保密

6.1、从开标之日到确定中标人止，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单位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资料的情况或授标意向。

6.2、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投标单位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投标单位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1、定标程序

1.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1.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1.5、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2、中标通知书

2.1、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2.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3、签订合同

3.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

采购人造成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

1.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依据有关国家政策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

1.3、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照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和委托代理协议书的约定收取。

八、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废标及变更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

- 1.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2、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
- 1.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4、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九、质疑与投诉

1、质疑

(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淳化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 2、采购人：淳化县自然资源局
- 3、项目编号：YZ2023-ZB026

二、采购内容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对明确土地产权关系，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有重要的意义。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推进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8〕60号）要求，全面完成登记成果历史数据整合汇交，进一步保障农民合法权益，服务乡村振兴，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2022〕19号文）、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2022〕年3号文）和市自然资源局的要求，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1、工作目标

2023年底，全面完成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和登记数据更新、汇交工作。在我县2013年完成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基础上，按照地籍调查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相关规定对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进行更新调查、对数据库升级和更新，满足集体土地征收、建设用地报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生态修复、土地增减挂钩、盘活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相关审核等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需要。将成果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建立日常更新管理机制，做好数据的更新与维护，确保数据的现势性和准确性，满足省厅常态化开展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和汇交的要求。

2、工作要求

（一）依法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利主体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应依法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依法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利主体，该确权登记到组集体经济组织的，必须登记到组。

（二）依法依规开展更新工作

基于已有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依法依规认真开展更新工作。需要更新的情

形包括：

- (1) 因征收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范围和界线发生变化；
- (2) 因行政区划调整、村组撤并、乡镇村组名称变化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利主体或范围发生变化；
- (3) 因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农村集中居住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范围或权利主体发生变化；
- (4) 原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漏登、错登，此次进行补登和更正；
- (5) 土地权属纠纷调处完成，确定权属界线后的集体土地所有权需要新登记；
- (6) 因地籍区、地籍子区设立导致的所有权宗地调整；
- (7) 其他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3、工作任务

(一) 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工作计划，落实责任分工、经费保障及推进措施。

(二) 建立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数据库

依据现行不动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利用现有集体土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资料，结合“三调”成果和国土空间规划信息数据，通过补充完善、补录补测等工作，建立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数据库和登记数据库，形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

(三) 更新调查

淳化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及确权登记，涉及全县 1 个社区、7 个镇、共有宗地数以小组为单元 2008 宗，（以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届时以实际为准）。

经过对 2013 年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成果的初步分析，由于时间跨度较长，需要更新的工作量较大，据此决定，按照地籍调查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相关规定，补充更新调查。

对地势较为平坦的调查区域采用解析法测量土地权属界址点及其他地籍要素；对山地等调查区域采取图解法测量界址点，绘制宗地图；进行面积量算。

(四) 数据库建设

依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 修订版）按照数据库建设要求完成属性字段赋值、逻辑关系重建、坐标系转换等工作。包括空间数据、属性数据和其他数据等。

1. 空间数据。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包括不动产单元要素（含宗地、界址点、界址线等）和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含行政区、行政区界线、地籍区、

地籍子区等)。

2. 属性数据。主要包括地籍调查数据、不动产权利数据、不动产权利人数据及不动产登记数据。

3. 元数据。按照《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和《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修订版)采集相关元数据信息,采用XML格式。

(五) 离线汇交地籍调查数据和确权登记成果

以县级为单位,按照《陕西省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操作细则》(陕自然登发[2020]7号)要求,将更新过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数据、确权登记成果和地籍图,整库离线汇交至市局。

(六) 登记发证

(七) 健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和应用机制

在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日常更新的基础上,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统筹安排,开展对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的整理核实、查缺补漏,予以更新。同时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应用于用地报批、供应、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自然资源管理相关业务。

三、工作依据

1、法规和政策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 (3)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4)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6)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60号);
- (7) 《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
- (8)《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
- (9)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陕自然资登发【2022】3号)》;

(10)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推进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的通知》；

(11) 《陕西省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操作细则》（陕自然登发[2020]7号）。

2、技术标准规范

(1) 《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2)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1066—2021）；

(3)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1067—2021）；

(4) 《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年修订版）》；

(5)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年修订版）》；

(6)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2019）。

3、如在项目实施期间，国家、省、市有最新的作业依据或最新的技术标准规范，按最新要求为准。

四、提交成果

淳化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包括更新登记成果、数据库成果和文字成果、图件成果、其他资料等。

五、严格标准认真组织实施

以淳化县 2013 年完成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成果为基础，全面分析核实，参照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统一村组界线、补充权源资料、完善填字盖章手续。根据调查区地域位置，采用解析法或图解法测量界址点坐标，通过电脑绘制宗地图，计算每个宗地面积，建立数据库，进行确权登记发证，并向市、省逐级汇交调查成果。

(一) 收集分析资料

(1) 收集淳化县 2013 年以来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的纸质登记簿、电子化档案，以及原来执行的技术规程等。

(2) 收集历年以来水利、交通、教育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土地登记的纸质登记簿、电子化档案等数据。

(3) 收集淳化县 2020 年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数据、最新遥感影像数据、历年征地数据等作为作业底图参考资料。

(4) 收集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相关标准规范材料。

(5) 进行数据整理与分析，建立工作台账，形成任务清单。

(二) 数据转换

数据转换主要是把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进行数据抽取转换，转换到符合现行不动产登记技术规程和数据库标准的数据库中。

对已建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库的，应根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经数据转换、补充采集信息、数据整合关联后，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数据转换成果直接关系到后期数据更新的工作量，因此一定要确保转换后数据的完整性及正确性，保证转换前后数据记录数一致，信息一致，关联关系一致，权属状态一致。

(三)组织试点工作

开展业务培训。对参加调查人员及内业建库人员进行针对有关技术方案、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等内容进行系统培训。

选择一个试点镇作为实施区域，科学制定实施方案，理清作业方法、流程，对试点中遇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总结试点的经验，完善技术方案。

(四)全面开展更新工作

根据需要，实地开展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调查，以村小组为单位开展外业行政界线、权属界线核查工作，村、组相关负责人对核定后的行政、权属界线在工作底图上签字盖章认可。修改和完善相关表格并填写土地登记申请书。

(五) 登簿

根据土地权属调查成果，颁布土地权属调查公告，在不动产登记系统内，受理土地登记申请，开展土地登记权属审核，对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土地注册登记，形成电子证书。

对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有变化的，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办理登记，成果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六)成果汇交

按照汇交要求，整理汇交数据，经质量检查后，对全县更新后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进行数据离线汇交工作，并提交成果上报检查。

六、技术参数

(一)准确摸清工作底数(二)全面清理整合入库档案资料(三)更新汇交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四)健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和应用机制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三、**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②完成现有档案数据的整合入库、外业调查并经甲方确认、完成数据汇交工作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③完成登记发证，经验收合格，并将所有成果提交甲方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若国、省、市技术规范发生变化，依据最新要求执行。

五、**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本项目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五、**验收**

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和验收，评审和验收标准应符合相应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评审达不到要求的，继续完善至符合要求。

六、**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

乙方:

监督管理机构(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 就甲方委托乙方为 _____ 等事宜, 经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内容、成果提交及质量要求

1. 项目名称

淳化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2. 项目内容

开展淳化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一)准确摸清工作底数(二)全面清理整合入库档案资料(三)更新汇交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四)健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和应用机制。

3. 项目成果

淳化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和文字成果、图件成果、其他资料等。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若国、省、市技术规范发生变化, 依据最新要求执行。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内完成并提交最终成果。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根据“成交(中标)通知书”, 经甲、乙双方一致确认,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元(¥____)。本协议价款为固定价款,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 不因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而调增。该价款包括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本协议委托事项所需的人工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2. 支付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②完成现有档案数据的整合入库、外业调查并经甲方确认、完成数据汇交工作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

价款的 40%；③完成登记发证，经验收合格，并将所有成果提交甲方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第四条 甲、乙双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1.1 负责行政组织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和部门联络员，进行工作部署，搞好上下协调，督办工作进展，协助乙方相关外调协调工作；

1.2 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

1.3 对乙方参与项目的技术力量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调整技术力量；随时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1.4 负责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定，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

1.5 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2. 乙方职责

2.1 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2.2 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对项目开展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2.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

2.4 按甲方要求的人力资源和技术条件组织成立项目组。

2.5 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合同项目的各项工作与任务，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最终确保完成项目汇交。

第五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 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4. 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保留索赔权；

5.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资料，甲方支付完费用后，合同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经甲方审查发现，乙方未按国家或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定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解除合同，乙方按照甲方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协议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它条款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应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双方对协议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 址：

地址：

邮 编：

邮编：

电 话：

电话：

传 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材料
-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五、采购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 六、技术方案
- 七、人员配置
- 八、仪器设备
- 九、业绩
- 十、安全保密
- 十一、服务承诺
- 十二、企业综合实力
- 十三、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其他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认真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 并参与投标会议。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总报价为: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正本一份, 副本两份, 电子 U 盘两个。

3、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理解, 你们有选择投标单位的权力。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 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8、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全称 (印章):

地 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服务期		
质量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三、 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8) 供应商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9)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11)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非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企业不得参加。

附件 1: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 法人直接参与本次招标活动的, 法定代表授权书则无需填写

附件 2: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_____ 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公司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公司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招标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_____, 就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事宜, 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承诺真实有效, 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5. 非联合体声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活动中非联合体。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我公司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6.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九、业绩

十、安全保密

十一、服务承诺

十二、企业综合实力

十三、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十四、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